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4-00023

分类: 环境科技及其管理信息\环境科技管理

发布单位: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生成日期: 2014年01月10日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名称: 关于印发《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文号: 环办函[2014]36号

主题词: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函

环办函[2014]36号

关于印发《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保障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（以下简称水专项）的组织实施，进一步规范水专项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水专项档案资料的安全性、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完整性和可利用性，根据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规定》、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》及《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们制定了《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[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](#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2014年1月10日

抄送: 水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公室。